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春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並於簡易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所稱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判決者而言。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；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；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固有明文。但債務人異議之訴既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如執行程序已終結，即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，自不得提起。準此，債務人異議之訴須於執行程序開始後終結前始得為之，如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，或尚未開始，因執行程序已無從排除或無執行程序可資排除，均不得提起，又提起異議之訴，

雖在執行程序終結前，但在該訴裁判確定前，執行程序已先告終結者，其訴亦難認為有理由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持本院民國91年度促字第1482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原告財產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3年度司執字第7940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然系爭債權憑證所表彰債權之利息部分已罹於消滅時效，被告已無請求權存在，爰提起異議之訴等語。惟查：原告於112年9月21日起訴時，系爭執行事件已執行完畢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訛，並有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是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既已終結，本院自無從撤銷該已終結之執行程序，徵諸上揭說明，原告本件之訴，依其所訴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　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